

2. 短期人力支援，包括農業志工團，以及與勞動部媒合短期人力儘速清園，回復產銷秩序。

3. 協調重型機械及農機具儘速調度支援。

(二) 專案輔導措施：訂定果樹、荖花及荖葉等長期作物專案輔導措施規範，補助每公頃最高 5 萬元之種苗費，以及有機肥每公頃最高 9 千元。

(三) 輔導產業轉型：臺東縣政府利用民間善款補助荖花、荖葉現金救助有案之農民轉作他項作物，規劃執行 600 公頃，每公頃補助 12 萬元。

三、又，有關受災民眾重建家園所需建材之相關市場，屬成熟穩定之市場結構，價格向趨穩定，尼伯特颱風或許造成短期需求增加，惟市場物資尚足供應，且公平會於災後即嚴密監控，尚無接獲涉及人為聯合壟斷之檢舉或反映情事，倘事業以聯合調價及壟斷市場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手段影響市場供需與價格，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該會將依個案事實予以查處。

四、此外，公平會及行政院農委會已針對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等案件業務協調分工，有關農產品因供需失衡所產生之價格波動，倘經行政院農委會進行產銷調節後仍有異常情形，則先由該會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進行查處，若發現有多家業者涉及聯合操縱價格之跡象，該會得移請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查處，涉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意圖哄抬囤積情事者，則移請檢察機關調查。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麗善就兩岸虱目魚契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7)

張委員就兩岸虱目魚契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漁業團體與中國大陸洽簽民間漁業合作協議或意向案，因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行政院農委會於本（105）年 7 月 29 日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第 35 條涉及政治性合作、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及商業行為應遵守等規定，函送各地方政府、全國漁會、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及三大遠洋漁業公會，請其轉知所屬漁業團體或會員，僅為宣導現行相關規定，並無針對性，故有關媒體報導影響虱目魚契作部分並非實情，行政院農委會及臺南市政府均已澄清說明，且該商業行為已進行 5 年，政府立場一向未干預及限縮契作。

二、另臺灣養殖虱目魚年產量約 7 萬公噸，外銷量約 1 萬公噸，整體產值約 40 至 50 億元，民國 104 年我國虱目魚出口量 9,678 公噸（不含魚苗），主要出口沙烏地阿拉伯、美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計 7,468 公噸，占總出口量 77.2%，出口中國大陸約 19 公噸，占總出口量 0.19%；本年虱目魚 1 至 7 月出口量 5,037 公噸，較 104 年同期成長 14.9%，其中出口中國大陸 25 公噸，已較 104 年同期成長 386%。

三、又，100 年中國大陸上海水產公司（103 年起轉為海魁水產公司）與臺灣學甲食品公司簽訂虱目魚契作，年契作量由 1,800 公噸增加為 2,160 公噸，契作價格由 45 元/斤逐年調減至 104 年之 40 元/斤，100 至 104 年我國虱目魚出口中國大陸分別為 913 公噸、906 公噸、1,539 公噸、1,555 公噸及 19 公噸，本年 1 至 7 月為 25 公噸，歷年出口情形變化甚大，顯示中國大陸市場穩定度不足。

四、此外，有關本年兩岸虱目魚契作暫停之情形，經臺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說明，係因 104 年虱目魚契作 2,160 公噸，中國大陸方面有庫存壓力，故全數於臺灣加工廠直接外銷至中東與美國等地，且本年度虱目魚受年初寒害重創，導致魚苗價格翻漲，養殖成本提高，惟海魁集團仍要求維持 40 元/斤之契作價格，雙方就契作價格仍無共識，合作停擺。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因應虱目魚契作暫停，本年 7 月 11 日業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肯定兩岸虱目魚年契作量雖僅占年產量 3.1%，惟有助於穩定部分漁民收入，且與會單位皆認為永續發展虱目魚產業，仍應從產業結構及產銷體系進行檢討及改善，並加強拓銷中東、美國、中國大陸等國際市場。

五、目前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除依前開會議決議檢討產業及產銷輔導措施外，並每日監控虱目魚魚價變動情形，且已規劃執行國內外行銷措施如下：

（一）國內行銷：配合盛產期輔導產業團體於臺北希望廣場、電子商城及與超市等通路合作辦理行銷活動，另協助產業團體與地方政府整合地方產業特色辦理產業文化活動，以及輔導業界開發多元之虱目魚產品等。

（二）國外行銷：持續協助業者參加國際性展覽，如北美海產展、中東與非洲海鮮展及海峽兩岸福州漁業博覽會等。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出口持續疲軟，政府應加強輔導既有中小企業提升產業體質，加強經營及創新能力，以減緩這一波全球經濟寒冬對我國的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0）

邱委員就我國出口持續疲軟，政府應加強輔導既有中小企業提升產業體質，加強經營及創新能力，以減緩這一波全球經濟寒冬對我國的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國際需求疲軟，以及金融市場動盪、匯率變動、國際油價及大宗商品價格低落、全球供應鏈調整與各國採取貿易救濟措施，使我國貿易動能減弱。

二、為提振我出口力道，本部除持續密集辦理各項拓銷活動，期於短期提振業者出口信心外，105 年度並新增多項拓銷作法：

（一）行銷拓展面：加強新南向市場的拓展、擴大買主來臺採購、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爭取伊朗解禁商機、成立土耳其機械行銷聯盟、強化臺灣經貿網服務廠商功能及增強跨境電商之行銷效能。